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購買委託理財產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美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包括2023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下述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下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投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包括 2023 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

行的委托理财额度)。在该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以获取未来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金融资产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进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投资,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从事的有价证券投资。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 投资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 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委托理财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监事会意见说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包括2023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